

北京工商大学轻工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为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进一步促进和巩固我院研究生的优良学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二条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2 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起到表率作用。

4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绩点不低于3.0；学位论文进展顺利，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能体现学科建设水平，有利于学科发展。学术型研究生一般要求有一篇论文发表于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研究生应主动参与课题研究，一般应参与一项校级以上课题。

5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学科竞赛以及科技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6 申请人按要求参加年度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一般应在班级前20%（四舍五入），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经学院思想政治评定小组核准后，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最多可放宽至30%。

7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由国家和学校资助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条 属于下列情况者，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1.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3.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4. 因自费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在此次评审周期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可多次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成立北京工商大学轻工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各系主任、研教秘、研究生辅导员任评审委员，负责轻工科学技术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综合考察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学院和学校评审过程中，特别要强调回避原则和保密原则，即涉及到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有关评审人员应主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或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回避；参与评审人员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六章 评选细则

学院从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发展潜力等四个方面考察候选人选。

测评一、思想品德测评

对于违反校规校纪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一票否决。

测评二、学习成绩测评

（不同年级权重：硕三40%、硕二50%、博二40%、博三30%、博四20%）

$$\text{学习成绩测评分数} = \frac{\sum \text{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学分}} \times \text{权重}$$

注：申请人应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并且学习成绩优异；学位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没有不及格科目的记录；中期考核通过；计算学习平均成绩时，重点考察研究生期间的学位必修课。

测评三、 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测评

(不同年级权重: 硕三60%、 硕二50%、 博二60%、 博三70%、 博四80%)

硕士科研实践部分满分为60分(硕三)、 50分(硕二)

$$\text{硕士学生科研实践测评分数} = \frac{\text{该学生科研实践得分}}{\text{当年科研实践最高分}} \times 60(\text{或}50)$$

博士科研实践部分满分为80分(博四) 70分(博三) 60分(博二)

$$\text{博士学生科研实践测评分数} = \frac{\text{该学生科研实践得分}}{\text{当年科研实践最高分}} \times 80(\text{或}70 \text{ 或}60)$$

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考察的主要依据

发表学术论文及排名		学科竞赛获奖				主持、参加科研项目			授权发明专利	
类别	第1或第2 (导师第1)	类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类别	主持	参加 人员	第1-2	第3-5
A1类期刊论文	40	国家级A	20	15	8	国家级	100	15	20	10
A2类期刊论文	30	省部级B1	15	10	5	省部级	80	10		
A3和B类期刊论文	20	省部级B2	10	8	4	原部委改制的学会、协会	15	5		
C类期刊论文	15									
D核心期刊论文	10					校级	10	0		

注：① 取得的科研成果，按上述考察依据加分。科研成果的认定办法参照科学研究院《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评价与考核办法》。科研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

②论文都应在入学后公开发表，加分者应同时向评审委员会上交出版刊物复印件（网络公开发表的论文需要提交论文的doi号和网络公开发表论文截图）。论文只计学生1作或导师1作学生2作，共同一作的按人数平分论文相应分值。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论文分级参照科技处《北京工商大学期刊分级要目》。

③参加多项科研项目，只计得分最高的一项。不同科研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科研项目获不同奖励等级的，只计得分最高的一项。每位学生同一科研成果只能在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中加分。加分者应同时上交有关奖状、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④授权发明专利只计署名前5，且学生中排序为第1者。学科竞赛只计省部级及以上获奖，需注明申报者排序，等级认定参考《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⑤如果学生有上述加分项目之外的能够体现突出的科研和专业实践能力情况（如科研获奖、成果要报等），学生可以申请相应加分，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科研获奖可参考下表加分：

类别	第 1	第 2-3	第 4-6
国家级	100	80	35
省部级	80	40	20
原部委改制的学会、协会	50	30	15
其他学会、协会	30	20	10

测评四、发展潜力测评

发展潜力主要从研究生的学习科研进展、完成导师布置的各种学习科研任务、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深入科学实践一线、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导师推荐情况、班级鉴定意见、学生社会工作等方面综合考察，由评审委员会对发展潜力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是”或“否”，评价结果为“是”可以列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学院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会，评审委员根据候选人的综合情况进行打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取平均分并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

本评选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轻工科学技术学院。